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25220629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朱姿縈(02)25220655  
電子郵件信箱：dodoeng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0904008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有效降低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跨院重複申報，惠請貴局轉知轄下醫事機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避免跨院重複申報案件，自106年1月1日起，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(以下簡稱黃卡)已視為就醫憑證，民眾如未帶黃卡，不得提供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衛教指導服務；於提供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衛教指導服務前，應確實檢核健保卡及黃卡該次服務未曾在其他院所辦理後，始得就該次服務申報費用，並應於黃卡上加蓋該次服務之院所戳章及健保卡進行註記。此外，併請醫療院所同步向家長詢問確認未曾在其他院所接受該次服務；另亦可在本署建置之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(<https://mbh.hpa.gov.tw/Web/Notice.aspx>)查詢，惟該系統之資料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申報資料，故有時間落差，純係輔助功能，不應以此為唯一依據。
- 二、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

略以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應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內執行，如為特殊情況，得由當地衛生局以專案方式報經健康署核定後辦理。因此未經地方政府衛生局報本署核定者，不得至醫事機構外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。如已經地方政府衛生局報本署核定可至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外執行者，務必依說明一辦理。

三、另，執行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衛教指導服務時，請務必依各服務時程落實提供服務項目，且應先告知其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欲提供該次服務，提供服務後，於兒童健康手冊之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表」、「家長紀錄事項」及「兒童預防保健衛教紀錄表」確實登載後，由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於該次服務紀錄表簽名，並依醫療法將檢查結果(如身份證字號、出生日期、就醫日期、身高、體重、頭圍、身體檢查或發展評估結果、衛教記錄…等)留存於病歷中備查。

四、本署已加強跨院重複申報案件之檢核(同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同出生日期、同醫令代碼、一生限申報1次)，對疑有跨院重複申報案件，請配合本署後續查核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2020/03/19  
15:03:44  
文  
章